

苗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0 年 4 月 14 日			
填表人：詹鳳玉		職稱：課員	
電話：04-25892101		email：mikle@juolan.gov.tw	
身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行政大樓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規劃拆除重建申請補助計畫		
貳、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主辦機關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本案為既有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評估後建議拆除，計畫原址原地拆除重建，並納入活動中心及日間照顧中心等多元目標使用之行政大樓。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p>本案為拆除重建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規定，辦公類建築物馬桶所需數量為—男子 101~200 人需設 2 個大便器，每增加 120 人再增加一個，小便器則為 101~200 人需設 4 個每增加 60 人再增加 1 個。女子 101~200 人需設 7 個大便器，每增加 30 人再增加一個。以符合性別使用上平等。</p> <p>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廁所。</p>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規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 ●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 依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長期各案計畫編列要點。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本次規劃為供公眾使用之行政大樓依相關法規設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37條規定，設置相關男女廁衛生設備數量及空間。 ●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廁所。 ●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要求可設置哺乳室空間。 ● 依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長期各案計畫編列要點，建議可評估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規劃性別平等廁所空間供民眾使用。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p>本次規劃為供公眾使用之行政大樓依相關法規設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37條規定，設置相關男女廁衛生設備數量及空間。 ●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廁所。 ●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要求可設置哺乳室空間。 ● 依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長期各案計畫編列要點，建議可評估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規劃性別平等廁所空間供民眾使用。 		
<p>柒、受益對象</p> <p>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p>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p>項 目</p>	<p>評定結果 (請勾選)</p> <p>是 否</p>	<p>評定原因</p>	<p>備 註</p>
<p>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p>	<p>本次規劃為供公眾使用之行政大樓，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p>	<p>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p>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次規劃為供公眾使用之行政大樓，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因此使用上性別比例無過大差距等問題。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次規劃為供公眾使用之行政大樓，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可配合需求於設計階段規劃一處性別平等廁所空間供民眾使用。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案為既有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評估後建議拆除，計畫原址原地拆除重建，建築物規劃設計時可於預算中配合需求調整，已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可規劃一處供性別平等廁所空間供民眾使用，減少認同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案為規劃供公眾使用之行政大樓，可於公共區域宣導及張貼有關弱勢性別資訊，以利宣導。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可規劃一處供性別平等廁所空間供民眾使用，減少認同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p>本次規劃為供公眾使用之行政大樓依相關法規設置：</p> <p>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規定，設置相關男女廁衛生設備數量及空間。</p> <p>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廁所。</p> <p>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要求可設置哺乳室空間。</p> <p>依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長期各案計畫編列要點，建議可評估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規劃性別平等廁所空間供民眾使用。</p>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http://www.gec 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依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長期各案計畫編列要點，建議可評估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規劃性別平等廁所空間供民眾使用。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可規劃一處供性別平等廁所空間供民眾使用，減少認同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次規劃為供公眾使用之行政大樓，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可配合需求於設計階段規劃一處性別平等廁所空間供民眾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本次規劃為供公眾使用之行政大樓依相關法規設置以便監督：</p> <p>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規定，設置相關男女廁衛生設備數量及空間。</p> <p>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廁所。</p> <p>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要求可設置哺乳室空間。</p> <p>依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長期各案計畫編列要點，建議可評估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規劃性別平等廁所空間供民眾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可至本府網頁性別平等專區查詢，民間專家學者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一) 基本資料</p>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6 月 2 日至 110 年 6 月 16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p>姓名：陳君山(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助理教授、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p> <p>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助理教授</p> <p>專長領域：社會政策、第三部門與非營利組織管理、地方學與社區總體營造、老年社會學、GIS 與區域發展研究、性別研究</p>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p>(二) 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p>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p>檢視本《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行政大樓配合多元目標使用規劃拆除重建申請補助計畫》計畫案的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因本計畫案係卓蘭鎮公所原有辦公廳舍老舊，既有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評估後建議拆除，並於原址原地重建，同時滿足解決代表會辦公空間、村里活動中心空間不足之問題，以及納入 C 級日間照顧服務機構等多元目標使用之功能計畫案性質屬建築物原址拆除重建之工程案。業經詳閱本計畫案之內容，應無涉及性別區分，是以，有關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內容撰述應屬合宜。</p>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p>從本計畫案的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來看，本計畫案目標乃係卓蘭鎮公所原有辦公廳舍老舊，既有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評估後建議拆除，並於原址原地重建，同時滿足解決代表會辦公空間、村里</p>		

	活動中心空間不足之問題，以及納入 C 級日間照顧服務機構等多元目標使用之功能之拆除重建工程案。計畫內容中雖未說明性別目標，其合宜性應可接受。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從本計畫案的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來看，本計畫案乃係卓蘭鎮公所原有老舊辦公廳舍拆除重建為多元目標使用的行政大樓之工程案計畫內容中雖未說明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其合宜性應可接受。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計畫案係卓蘭鎮公所原有辦公廳舍老舊，既有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評估後建議拆除，並於原址原地重建，同時滿足解決代表會辦公空間、村里活動中心空間不足之問題，以及納入 C 級日間照顧服務機構等多元目標使用之功能之拆除重建工程案，計畫受益對象為鎮公所、代表會之行政人員、洽公之一般民眾、使用村里活動中心之人員、以及日間照顧服務之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等，在此，上開列舉人員並未涉及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始得為受益對象。惟本計畫案雖屬既有建築物的拆除重建工程案，應特別注意地是，計畫書第 2 頁中對於空間使用人數之說明為「鎮公所方面法定編制人員 81 人(正職人員：49 人、約聘人員：32 人)，平日洽公民眾約數百餘人，另外鎮民代表會編制人員 10 人(正職人員：9 人、約聘人員：1 人)，村里辦公室 15 人及活動中心使用人數 150 人。」，卻欠缺上開人員之性別比例的估算，而此一數據估算，與不同性別之廁所空間的設置間數、哺(集)乳室，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等設置位置之考量相關。職是 上述狀況與空間規劃及工程效益實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惟在計畫書中僅在第 15 頁中提及「...廁所是唯一因性別差異而個別獨立的空間。在廁所的規劃設計上應考量女性的使用時間較男性長的需求，增設女廁的馬桶和洗臉盆數量，給子女廁較大的空間。卻未見性別比例的統計數據支持與更詳細的空間規劃說明。亦未見性別友善廁所之規劃，建議應予補充說明。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就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而言，本案係卓蘭鎮公所原有老舊辦公廳舍拆除重建為多元目標使用的行政大樓之工程案，預期之受益對象係鎮公所、代表會之行政人員、洽公之一般民眾、使用村里活動中心之人員、以及日間照顧服務之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等，可推斷為非屬特定性別始得受益，應未涉及性別區分或性別差異，故未進行經費配置、執行策略及宣導傳播等面向上之說明，尚屬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就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來說，本計畫案係卓蘭鎮公所原有辦公廳舍老舊，既有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評估後建議拆除，並於原址原地重建，同時滿足解決代表會辦公空間、村里活動中心空間不足之問題，以及納入 C 級日間照顧服務機構等多元目標使用之功能之拆除重建工程案，計畫受益對象為鎮公所、代表會之行政人員、洽公之一般民眾、使用村里活動中心之人員、以及日間照顧服務之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等，在此，上開列舉人員並未涉及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始得

	<p>為受益對象 本計畫案雖屬既有建築物的拆除重建工程案，惟計畫書內容中，對於空間使用人數之性別比例，欠缺性別統計的支持或估算，而上述數據的支持或推估，與不同性別之廁所空間的設置間數、哺(集)乳室，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等設置位置之考量等實有相關，此部分在計畫書中卻未見交代。此外，亦未見有關性別友善廁所之規劃，建議應予補充說明。</p>
<p>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p>	<p>就本計畫案之綜合性檢視而言，相關意見臚列如下：</p> <p>一、本計畫案係卓蘭鎮公所原有辦公廳舍老舊，既有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評估後建議拆除，並於原址原地重建，同時滿足解決代表會辦公空間、村里活動中心空間不足之問題，以及納入C級日間照顧服務機構等多元目標使用之功能之拆除重建工程案</p> <p>二、本計畫案之計畫受益對象為鎮公所、代表會之行政人員、洽公之一般民眾、使用村里活動中心之人員、以及日間照顧服務之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等，在此，上開列舉人員並未涉及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始得為受益對象 本計畫案雖屬既有建築物的拆除重建工程案，惟仍屬公共建設，其內部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等方面仍應考慮不同性別之需求，尤其新建多功能行政大樓在空間規劃上更應將上述面向納入空間規劃與空間設計之考量，實有必要在計畫書中予以清楚說明。惟此一部分在目前計畫書中卻完全未見交代，建議應予補充說明。</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就參與時機及方式而言，本計畫以約略 11 個工作天之評估時程及採行書面審查方式應屬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地 37 條規定，鎮公所屬辦公室類建築按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 0.1 人計算 $2095*0.1=210$ 人，四樓活動中心屬供公眾建築按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 0.2 人計算，$200*0.2=40$ 人，並依表格男女人數依規定對半計算衛生數量，需要數量：男生便斗 $3+1=4$ 組，女生便斗 $7+2=9$ 組，小便斗 $4+1=5$ 組，洗手盆 $7+3=10$ 組，本案設置男生便斗 11 組，女生便斗 12 組，小便斗 14 組，洗手盆 18 組，無障礙便斗 4 組，無障礙洗臉盆 4 組。多於法規規定施作衛生設備數量。 本次規劃為供公眾使用之鎮公所行政大樓，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且承商可配合法規需求於設計階段規劃一處性別平等廁所空間供民眾使用。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本次規劃衛生設備皆大於法規規定設置數量，可有效提供人員使用，如規定需規劃性別平等廁所空間時，本鎮公所可要求承商規劃設計性別平等廁所一間，以符合需求。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10 年 06 月 28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未填寫視同程序未完成)</p>		